

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 青白江消防维保采购项目询比公告

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轩物流”）作为采购人，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，为采购人提供消防维保服务，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本采购项目为采购人青白江园区消防维保服务采购，主要服务地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通汇大道 666 号。采购人为：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。

二、采购方式

通过询比方式，按照最低价中选的方式确定中选人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（二）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二级或以上。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（五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（六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等受到有关管理部门通报。

(七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八)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询比文件的获取

(一) 请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在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二段文轩路 6 号 3 楼采购部报名。

(二)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：

1.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；
2.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(单位介绍信收取原件，其他验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)
3.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0 元，售后不退。
4. 采购人不提供邮购询比文件服务。

五、询比保证金

(一) 所有满足报名条件的供应商应缴纳人民币 3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的询比保证金。

(二) 缴纳方式：接受银行电汇、转账或保函。缴纳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844101040018711

款项用途：询比保证金

(三) 缴纳时间：询比保证金应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8:00

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。

（四）凭证提交：供应商须将银行出具的加盖有效印章的汇款凭证清晰复印件，密封在申请文件正本中一并提交。未按要求提交有效凭证的，视为未缴纳保证金。

（五）未缴纳后果：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询比保证金的供应商，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。

（六）保证金退还：

1.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，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付款账户。

2.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，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至原付款账户。

六、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文件递交要求：

1.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装订。所有纸质应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。封装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受邀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，或由受邀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。

2.报价文件（单独封装）：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，信封上标明“报价文件”字样，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。

3.询比申请文件份数：纸质版正、副本各一份。

（二）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10:00前。“申请文件、报价文件”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。封装的所有粘接缝隙

必须加盖受邀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，或由受邀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。

(三) 递交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二段文轩路6号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先生 联系电话：13258375543

